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補字第1566號

03 原告 亞太興金屬建材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樊至侃

06 訴訟代理人 徐嘉明律師

07 上列原告與被告德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
08 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
09 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-2
10 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法條係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於同
11 年00月0日生效，依上開法條之立法說明及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
12 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「起訴
13 前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
14 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9,655,154
15 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16 之利息。」又原告係於113年12月19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此，原
17 告附帶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8月1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
18 月18日止之利息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故本件
19 原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994,407元(計算式，
20 詳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8,000元。
21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
22 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2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2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7 書記官 陳今巾

28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29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 1,965 萬 5,1 54元)	1	利息	1,965 萬 5,1 54元	113 年 8月 15 日	113 年 12月 1 8日	(126/ 365)	5%	33 萬 9,25 3.34 元
		小計						33 萬 9,25 3.34 元
合計								1,999 萬 4,4 07元